附件：

《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三个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FHJDC20250409）

遴选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4月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FHJDC20250409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方式： 遴选采购 |
| 2 | 评选有效期 |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3 | 参评递交材料 | 参评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二份）**，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
| 4 | 材料递交方式 | 采用EMS邮寄参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陈参谋（收）（电话020-87119215）。 |
| 5 | 评选 |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2025年5月22日。 |
| 6 | 评审小组 |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40%，商务分值30%，价格分值30% |
| 8 | 评审步骤 |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 9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10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及说明

**《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限价 300000元，高于限价无效。参评报价包括：调查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 （一）项目背景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是我省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对其加强立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省政府已将《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纳入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起草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应当完成三个评估项目，分别为：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4〕4号）第二条“要健全政府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强化风险研判，认真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公平竞争审查评估，依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第四条第八项：“起草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八）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3.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依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第二十八条：“省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为顺利推动立法工作进一步开展，确保立法质量，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三项评估。

# （二）项目目标

通过调查评估，对《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内容的社会稳定风险、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以及可能涉及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发现立法送审稿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三、服务内容

# （一）评估对象

# 《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 （二）评估内容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三项评估。

# （三）评估方式

采用实地调查评估、电话调查评估和网络调查评估等方式进行，撰写完成评估报告。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六）参评人条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条件要求** |
| 1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
| 2 | 参评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 3 | 参评人近三年（以遴选截止日期为准）在政府采购中心无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
| 4 | 参评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应就服务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 5 | 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要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一）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三）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分值** | 40分 | 30分 | 30分 | 100分 |
| **权重** | 40% | 30% | 30% | 100% |

（四）技术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五）商务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六）价格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参评人A** | **参评人B** | **参评人C** |
| 资格性检查 | 符合遴选公告第二条所载明的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符合参评有效期（参评文件提交时间符合参评函的要求） |  |  |  |
| 参评文件签署合格 |  |  |  |
| 参评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参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不属于参评无效的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同意”或“不同意”。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同意”，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技术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40分）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5 | 对项目的背景、意义、政策要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且到位：  理解深刻，表述全面的，得5分；  基本理解，表述一般的，得3分；  理解不足的，得1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5 | 工作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工作方案设想，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25分；  工作方案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工作方案设想，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5分；  工作方案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一般，符合规范要求得8分；  不合理或无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 10 | （1）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到位，服务内容能够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完全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10分。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较好，服务内容能够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较好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6分。  （3）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服务内容不能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基本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得3分。  （4）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40 | / |

商务评分表（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人员情况（13分） | 项目管理团队能力 | 13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性学术组织会长、副会长职务的，得3分；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具有法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具有法学专业副高级或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满分8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只算1个。  2.项目负责人为省级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或者实际负责人（主持常务工作）的，得3分。满分3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每人1分，满分2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为准，未能提供该人员证明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原件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参与项目工作，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情况（12分） | 类似业绩 | 12 | 1.项目负责人曾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每个业绩得3分，曾主持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曾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的，每次得3分，二等级或三等奖的，每次2分；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曾获得省级、副省级科研成果奖的，每次得2分。本项满分7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未能提供证明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综合能力（5分） | 资质情况 | 5 | 项目负责人为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与评估专家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为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与评估专家的，每人得2分。 |
| 合计 | | 30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

《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

合同

聘请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90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依照评估要求，对《广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三个评估项目开展研究，采用实地调查评估、电话调查评估和网络调查评估等方式进行，撰写完成评估报告。

2.项目完成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四条 **服务收费**

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服务费用包括：评估服务及其他相关一切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乙方凭甲方书面确认函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收到前述书面确认函和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含税）。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4.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评估准备工作：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评估内容确定、评估方案编制等；

2.乙方完成评估准备工作后30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评估执行工作：评估实施准备、评估执行和调查数据审核、评估报告编制等，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乙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出咨询，甲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 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估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评估相关资料；
*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评估工作；
* 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 负责按评估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含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时或无故拖延验收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的5%；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遴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文件规定达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遴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为解决纠纷、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各项必要、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人员信息、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第三方主张侵权并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另应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作品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表、复制发行、展览放映、广播、传播等。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之日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通讯信息均有效，一方及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